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一）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1.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6,507,676.27 元，净资产额为 142,397,385.58 元。资产总额的 50%为人民币 83,253,838.14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71,198,692.79 万元。

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对外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盐山润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 5300 万元，

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由上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星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310 号长江道壹号 B 座 1704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节能技术、节能环保产品、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产品、净化设备、采暖设备、供热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会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的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